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一站一员一窗口”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

为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单位《关于开展“一站一员一窗口”宣传活动的通知》（林站培字〔2022〕9号，以下简称“国家通知”，见附件）要求，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遴选和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对象

乡镇林业站（含乡镇管理的乡镇林业工作机构）、乡村生态护林员和乡镇林业站（含乡镇管理的乡镇林业工作机构）的公共服务窗口（以下简称“一站一员一窗口”）。

二、组织方式

先由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推荐本辖区先进典型，每项最多不超过3个典型（按先后排序），再由省局组织考察、评定后，将各项排名全省前3名的典型推荐给国家林草局相关部门。

三、省内宣传方式

对各地级以上市遴选确定的宣传典型，省局在做好推荐工作的基础上，还将在省内林业系统开展系列宣传工作。

（一）媒体宣传。在报刊、杂志或省级林业新媒体登载典型材料、宣传视频。

（二）典型推广。将全省宣传典型材料集结成册，供各地学习、借鉴、宣传。

（三）内部宣传。借助机关内部宣传平台，向省局有关领导、各处室和直属单位人员展示宣传。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参与。乡镇林业站是各项林业工作落到实处的关键载体，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大部分地方新一轮机构改革工作中将林业站下放乡镇管理的新形势下，基层宣传工作十分必要、重要。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宣传活动，发动所辖县区积极参与，挖掘先进典型、树立良好形象、发挥示范作用。

（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要对上报的宣传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真实、正向、无负面舆情，避免把工作汇报当做宣传文稿，并于4月15日前将各类先进典型的《推荐表》、3000字典型事迹的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版以及高清影像、图片资料报省林业局。（联系人：马立宇，020-81839400，gdf_mly@gd.gov.cn）。

附件：关于开展“一站一员一窗口”宣传活动的通知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